

滨河自行车道有张“绿色”标签

滨河自行车道建成开通以来，吸引了大量市民、游客体验，路与景的完美融合，让人们骑行途中感受到了绿色出行的惬意与放松。实际上，滨河自行车道在八个月的建设过程中，就在每一个细节上体现“绿色”，施工中不仅没有对汾河景区的游客及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反而成为滨河自行车道精细化管理的一个亮眼“标签”。5月6日，记者采访了承担滨河自行车道二标段施工的中交一公局三公司，为您讲述施工背后的故事。

滨河自行车道开建后，由于施工范围大，为保证工程早日完成，采取了分标段施工的方式。其中，由中交一公局三公司承担的二标段北起漪汾桥，南至南内环桥，全长4085.3米，是所有标段中需架设桥梁最长的标段，主要包括漪汾桥至迎泽桥连续高架桥、迎泽桥至南内环桥连续高架桥，施工任务也更重。

“去年9月中标后，我们第一时间抽调人员，3天时间完成了现场踏勘和驻地临

建，7个协作队伍火速进场，在七个标段中最先启动桩基施工。”二标段的项目党支部书记邓少博说：“这是全新的工程类型，市民也寄予了极大期望，我们一定要快捷安全建好。”

绿色施工，体现在项目建设的方方面面。

滨河自行车道选址临近汾河景区，独特的地理位置带来的不仅是美景，还有更大的施工难度。项目所处范围地质情况复杂，地层结构达4种以上，土壤含水量高，且地下管线错综复杂，施工时极易出现塌孔现象，从而导致涌出的泥浆流入汾河景区，产生污染。邓少博说：“我们设置了加长护筒，加大泥浆比，用来规避塌孔、沉渣过厚的现象，既确保工程质量，又避免对汾河及周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考虑到自行车道紧挨滨河东路，中交一公局三公司采取了更为严格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例如，采用湿水作业的形式，使用洒水车、雾炮车及时控制扬尘，严格

按照规范要求作业，避免了施工影响环境、采取环保措施又影响施工的恶性循环。

考虑到桥梁施工的同时，汾河景区依旧对外开放，除了控制扬尘，二标段项目部还把控制“气味”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施工现场有1.6公里的桥梁和3.6公里长的钢护栏需要焊接作业，将大量产生污染环境、伤害健康的废气。为此，我们配置了6台可移动的焊烟净化器，强大的风力将刺鼻有害的废气吸入设备，在机器内部经沉降过滤净化后达标排出，市民来锻炼、游玩，就算经过施工现场也不会感觉到有异味。”二标段的现场副经理黄俊铮介绍。在这样严格的要求下，二标段的施工进度一路领先，在全线率先完成全部桩基施工、全部钢墩柱施工和两座高架桥合龙，得到了业主单位的高度认可。

另外，作为实现汾河景区设施功能与城市发展互联互通的重要工程，为了给市民以美的视觉享受，二标段在高架桥施工

中更为注重提升其景观性。经过详细测量计算坐标及空间几何数据精确定位，配合后续支座和钢箱梁安装，让整个桥梁线性平顺美观。两座高架桥多处采用双向侧倾的四柱式钢管混凝土桥墩，无论从哪个方向看，都能看到不一样的墩柱。

滨河自行车道如期完工开放，拥有党员、施工现场技术员、太原市民“三重身份”的工区部长郭厚祥心里美滋滋的，他期待地说：“等忙完这阵子，我也带着媳妇来骑车，作为太原人享受自己建设的工程，沿线是家乡美丽的风景，那画面，想想都浪漫。”

本报记者 李涛 通讯员 侯明杰

关注滨河自行车道
畅享绿色健康生活



我省出台《关于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决定》
发生破坏山体等七种情形

县区党政主要领导免职

本报讯(记者 郭蓉)今后，凡属地出现违规排放、私挖滥采等七种破坏生态环境的情况，一经查实，党政同责，第一时间对党政主要领导予以免职处理，并进一步依法依规追责问责。5月6日上午，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近日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决定》的内容及有关情况。

近年来，全省上下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有力的政策措施狠抓生态环境建设，全省生态环境发生了质的变化。但是，对标新发展阶段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的新目标新要求，仍有较大差距，必须久久为功、持续发力。今年4月，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正式进驻我省开展督察工作。督察期间，我省制定出台了《关于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决定》。这是继《山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山西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量化问责办法》《山西省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等之后，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失职失责行为，制定的又一更为严格的责任规定。

其中明确规定，以县(市、区)为单位，凡属地发生破坏山体、违法占地(包括建设大棚房)、私挖滥采、违建别墅、围湖(河)造地、违规排放、毁坏森林(草原)等七种情形，造成严重后果，一经查实，党政同责，第一时间对党政主要领导予以免职处理，并进一步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对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今后，省委组织部将会同省纪委监委、省生态环境厅以及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

职责的部门，加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坚决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制止、第一时间处置，坚决做到令行禁止，对破坏生态环境行为“零容忍”，以更狠更硬措施，以更严更高标准，牢牢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与高标准保护。

相关链接

近年来，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聚焦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强化精准问责，通过开展集中性政治监督专项检查、政治巡视巡察、点穴式监督检查和常态化日常监督，坚决查处了一批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不得力、不到位的问题，严肃问责了一批在推动工作落实中不作为、乱作为的人员，推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2019年至今，全省在生态环保领域共实施问责1025起，问责领导干部1659人，其中厅级干部5人，县处级干部126人，乡科级干部981人，其他干部547人。围绕新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坚持“查清事实、精准问责”的原则，及时启动问责程序，对195名相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通过严肃问责，倒逼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真正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一元领取福利物资

物资如下：

领取条件：

- 1.老年健步鞋一双； 2.电话报名,到店领取；
- 3.物资分批发放,发放时间统一上午8时,
- 4.不锈钢餐具一套；下午不发,请合理安排时间,详情电话咨询。
- 3.绿豆500克；
- 4.100-600度自动变焦老花镜一副。



咨询电话:0351-2598381 0351-2306252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我省以来

约谈107人 问责77人

本报讯(记者 郭蓉)5月6日上午，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了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我省以来，向我省交办群众举报生态环境问题的办理情况。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我省以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省委常委会、省政府专题会研究部署督察整改，责成相关部门和单位严肃整改，要求对督察曝光和交办问题坚决彻底整改到位，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按照边督边改的要求，截至5月5日，督察组向我省交办群众举报的生态环境问题共28批2810件，达到整改时限的前18批1702件问题，已办结1238件，阶段性办结464件，责令409家企业(单位)整改，立案处罚276起，立案侦查5

件，约谈107人，问责77人。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边督边改有力推动下，一批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一批严重污染生态环境的问题得到有力查处，一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得到及时纠正，带动环境质量持续巩固提升，全省6个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进入全国168个重点城市的前20位。

下一步，我省将以督察整改为契机，以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引深全省污染防治暨高铁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利剑斩污”等专项行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两山七河一流域”为主战场，组织实施好“保护黄河”“美丽山西”“锦绣太原城”等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行动，一体推进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

阳曲县全力确保 杨兴河水质稳定达标

本报讯(记者 郭蓉)推土机声隆隆，清淤车川流不息，初夏时节，阳曲县杨兴河畔的河道整治工地一片繁忙景象。连日来，阳曲县持续推进杨兴河的河道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确保杨兴河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水质明显改善。

杨兴河是汾河太原段的一条重要支流。今年起，杨兴河出境断面成为我市地表水六大国考断面之一。因此，杨兴河出境断面水质的好坏将直接影响着太原地表水能否稳定退出劣V类。

经过市县两级的共同努力，截至目前，共完成杨兴河黄寨镇黄寨村段河道清淤2.87公里，完成中社河北塔地段河道清淤疏浚1.34公里，完成阳曲县碱沟环境整治工程，对中社塘坝下游碱沟沟道集中清淤疏浚，新建集雨井及雨水管道。同时，完成杨兴河人工湿地段应急清淤750米，完成温川河杨兴段河道清淤1.8公里，修复水毁堤防213米，新建集水坑1座，有效提

升了河道自净能力。此外，对杨兴河青龙段河道实施围网460米，坚决禁止放牧、在河道内倾倒垃圾、污水等行为，减少污染物排入和人为原因对水体河床的扰动。

今后，杨兴河沿线四个乡镇(杨兴乡、大盂镇、黄寨镇、侯村乡)将按照属地管理责任，均设专人专岗加强对杨兴河河道的管护，确保河道日常保洁到位、水流畅通，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山西省(4月7日—5月7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351—3805000，专门邮政信箱：山西省太原市A225号邮政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进行时